

股票代號：4915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

地點：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2號4樓

(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8
五、其他議案	8
六、臨時動議	8
七、散會	8
參、附 件	
一、111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111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1
三、111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	12
四、「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8
五、董事候選人名單	29
六、提請解除董事競業限制內容	30
肆、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二、公司章程	34
三、董事選舉辦法	39
四、董事持股情形	41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9時。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地點：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2號4樓。（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

2、審計委員會審查11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本公司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六、選舉事項：

1、本公司補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1、解除原任董事及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至第10頁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11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1頁附件二。

第三案：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本公司擬配發111年度員工酬勞為新台幣99,830,000元，董事酬勞為新台幣49,915,000元。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25條規定，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百分之二至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本公司111年度稅前利益為新台幣3,165,834,889元，調整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金額為新台幣3,315,579,889元；上述擬配發員工酬勞佔其3.01%，擬配發董事酬勞佔其1.51%。

三、本公司111年帳載數員工酬勞為新台幣99,830,000元，董事酬勞為新台幣49,915,000元，擬配發數與帳載數無差異。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自行編製完竣，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美萍會計師及洪士剛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至第10頁附件一及第12頁至第27頁附件三。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111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2,742,609,398元，加本年度精算損益變動數新台幣6,970,753元，減處分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清算影響數新台幣343,201元，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變動數新台幣2,740,792元，減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275,197,774元，加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462,212,460元，加期初累積盈餘新台幣4,681,130,995元，可供分配保留盈餘為新台幣7,620,123,423元，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擬具111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4,681,130,99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742,609,398	
加：本年度精算損益變動數	6,970,753	
減：處分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清算影響數	343,201	
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權益變動數	2,740,792	
減：法定盈餘公積	275,197,774	
加：迴轉權益項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462,212,460	
可供分配保留盈餘		7,620,123,423
分配項目：		
預計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3.9元	1,791,793,864	
期末未分配盈餘		5,828,329,559

董事長：梁立省



經理人：梁立省



會計主管：張淑娟



註：1.上述每股股利係以112年2月14日之實際流通在外股數459,434,324股計算。

2.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3.本次盈餘分配之預計股息支付率為64%。

二、本次盈餘分派優先分配111年度盈餘。

三、本次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1,791,793,864元，每股預計配發新台幣3.9元，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分配之；上述配發比率係依本公司截至112年2月14日之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459,434,324股計算；待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四、本次盈餘分派案若遇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達成既得條件、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致影響股東每股分配之股利比率時，則股東之配息比例，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按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再行調整，敬請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172條之2條文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8頁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擬依據公司法第267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預計發行總額：4,500,000股。

三、預計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0元。

四、發行條件：

(一) 既得條件:區分為A、B、C、D類四種，以績效達成為既得條件。

1. A 類既得條件

(1)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一年仍在本公司或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與營運績效達發行辦法訂定之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三十股份。

(2)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二年仍在本公司或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與營運績效達發行辦法訂定之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三十股份。

(3)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三年仍在本公司或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與營運績效達發行辦法訂定之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四十股份。

2. B 類既得條件

(1)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一年仍在本公司或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與營運績效達發行辦法訂定之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五十股份。

(2)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二年仍在本公司或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與營運績效達發行辦法訂定之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五十股份。

3. C 類既得條件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一年仍在本公司或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與營運績效達發行辦法訂定之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一百股份。

4. D類既得條件

- (1)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一年仍在本公司或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與營運績效達發行辦法訂定之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十五股份。
- (2)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二年仍在本公司或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與營運績效達發行辦法訂定之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十五股份。
- (3)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三年仍在本公司或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與營運績效達發行辦法訂定之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二十股份。
- (4)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四年仍在本公司或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與營運績效達發行辦法訂定之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二十股份。
- (5)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五年仍在本公司或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與營運績效達發行辦法訂定之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三十股份。

5. 前述「個人績效」係指員工各任職期間達到任職公司績效評估與發展辦法之績效，包含達到應有貢獻度及特殊功績，評核分數3以上。

6. 前述「營運目標績效」係為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各階段預定之既得日前一年度本公司每股盈餘不低於NT\$4元，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不低於13%。

(二)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三)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全數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五、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之股數：

(一) 以本公司正式編制之全職員工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全職員工為限(控制及從屬公司定義依公司法第369條之2、第369條之3、第369條之9第二項及第369條之11之標準認定之)。符合發放資格之員工將限於與本公司未來成功發展相關之關鍵人員、個人表現對公司具相當價值、核心新進員工等。但不包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以上員工。

(二) 實際獲配之股數，將參酌職級、績效表現、整體貢獻及其它因素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具經理人身分或具董事身分之員工者，應先提報薪酬委員會同意；非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詳細配發對象及股數標準參酌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獲配對象及股數參考標準」。

(三) 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加計其認購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3%。且加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

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 六、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優秀專業人才，以共創公司成長、員工及股東長期利益。
- 七、可能費用化之金額：若以112年2月9日前60個交易日平均股價每股56.7元考量精算假設預估，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於112年度、113年度、114年度、115年度，其金額分別為 52,368,750元、121,905,000元、58,826,250 元、22,050,000 元，合計共255,150,000元。
- 八、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112年2月9日前60交易日平均股價每股56.7元考量精算假設預估，每年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於112年度、113年度、114年度、115年度分別為0.11元、0.26元、0.13元、0.05元；對現有股東權益亦無重大影響。
- 九、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 十、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 十一、其他應敘明事項：
 - (一)本公司為長期留才考量，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以A、D類既得條件為主，除非因符合下列因素始得發行B、C類既得條件，並均需經由薪酬委員會同意。
 - 1.關鍵人才聘僱約定。
 - 2.特殊緊急留才目的(留任與公司發展相關之關鍵技術或製程相關的技術人才、與公司發展相關且具高度營運影響力之管理者)本公司最近五次(109年~111年)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中A類及D類占發行總數之88%、B類及C類僅分別占7%及5%。
 - (二)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發行辦法，並報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三)以112年2月7日已發行股份總數458,289,324股計算，此4,500,000股將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0.98 %。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補選董事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董事會應設董事五～九人，因本公司獨立董事杜家濱先生於111年11月18日辭任獨立董事職務、董事梁立省先生擬於112年5月24日辭任董事暨董事長職務，目前董事缺額一席及獨立董事缺額一席。

二、為配合公司營運規劃並加強公司治理，擬辦理選舉董事一席及獨立董事一席，依公司章程第16條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等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29頁附件五。

三、本次選任之董事，任期自民國112年5月25日起至113年7月12日止。

四、本次選舉依照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原任及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209條之規定，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時，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原任董事鄭志凱先生及新任董事擔任其他事業有關本公司營業範圍相關業務競業禁止之限制，詳細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30頁附件六。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營業報告書

環顧 111 年，因疫情逐漸趨緩，全球經濟開始復甦，帶動需求面成長，然而隨著二月俄烏戰爭的爆發，全球供應鏈再次受到衝擊，在供給與需求失衡情況下，主要糧食與能源價格大幅飆漲，世界各國普遍陷入通貨膨脹之危機中，各國央行陸續採行緊縮貨幣政策以控制風險。在此氛圍下，民間消費力道開始減緩，原物料價格與成本卻持續攀升，各產業的上中下游陸續傳出庫存偏高的警訊，為當年度的經濟前景與企業營運帶來極大的不確定性，考驗著各家公司的經營韌性與反應能力。

致伸科技在穩健的營運管理與健全的財務體質基礎下，持續針對新產品與新技術進行長遠佈局與投資。在疫情下不但業務穩定成長，同時優化產品組合，提升附加價值與獲利貢獻。透過三感合一產品發展方向，本公司在車載、安全生活、居家辦公、聲學及智慧城市等領域持續拓展，推升毛利率成長；電腦週邊之產品出貨雖然受到終端需求的影響，但由於集團針對供應鏈風險已進行超前部署管理，大幅降低了所受影響，同一時間集團營運現金流量更較前期大幅增長。在全球佈局上，泰國生產據點於 111 年度持續擴大生產及出貨，並達到穩定的製造成本水準，符合集團生產製造分散的策略目標。

整體而言，在外部如此挑戰的經營環境下，致伸科技於 111 年仍舊繳出亮眼的成績單，整體獲利創下集團的歷史新高。以下為本公司 111 年度的經營狀況報告。

一、111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全球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79,240,765 仟元，與 110 年度之新台幣 71,649,849 仟元相比，成長約 10.6%。111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868,961 仟元，與 110 年度之新台幣 2,393,221 仟元相比，增加約 19.9%。

(二) 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193,998	1,673,476	4,520,5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33,577)	(3,873,658)	3,340,08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532,764)	227,249	(4,760,013)

(三)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6.52	14.98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	72.98	61.7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	79.19	66.55
純益率 (%)	3.62	3.34
每股盈餘 (元)	6.10	5.13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為持續強化本公司的研發與技術競爭優勢，本公司於111年度投入新台幣3,366,095千元之研究發展費用，用於新產品與新技術的開發設計以及生產製程的提昇與改善。

二、經營方針與發展策略

致伸科技持續獲利與成長的主要關鍵就是擁抱創新。本公司的技術開發重心在於三感合一的產品應用，也就是整合聲學、視覺和人機介面，在科技不斷更迭的世代，開發出為公司持續獲利之關鍵新技術與產品，將業務觸角延伸至每個人的生活環境中。在視覺相關之光學產品開發上，車電/工業互聯網 (AIoT) 等相關新產品的比重持續增加，包括智慧駕駛車用相機模組、B2B相機、智慧門鎖、安全監控等智慧物聯產品，除了顯示本公司在技術與產品品質之領先優勢外，對於獲利亦有極大的貢獻。在聽覺產品上，子公司迪芬尼在車用Audio產品、視訊會議產品及高階聲學產品陸續推出新案，擴大於聲學領域之競爭優勢，並優化聲學業務之產品組合及獲利。而觸覺與人機介面相關之產品，聚焦於智慧家庭之相關產品開發，如智慧門鎖、監控及安全系統等，於電腦週邊產品上，憑藉已有技術與智慧製造經驗，協助客戶推出智慧型觸控介面產品，提升既有產品之附加價值。

在生產製造與全球佈局上，致伸科技持續以「臺灣研發、智慧製造、全球運籌」之宗旨服務全球顧客，其中台灣竹北創新中心預計將包括先進實驗室、產學育成中心與新產品製造中心。而在全球製造佈局上，除了中國大陸之主要生產基地外，持續深化泰國製造基地的生產，同時今年度亦將在北美投資設廠，達到區域化服務客戶的目的。

最後，本公司將持續積極投入ESG的推展，由內而外。除了在公司治理上維持標竿企業、建立優良企業文化，吸引並善待員工以成為最佳雇主、在社區持續進行公益投入，扶持弱勢偏鄉，更進一步已針對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與本公司之長期發展進行策略連結，設定集團明確的減碳與節能目標予以落實，追求致伸科技之永續發展。

董事長暨總經理 梁立省



會計主管 張淑娟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嗣經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均龐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3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部分投資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針對非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佔資產總額之14%及13%，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分別佔稅後淨利之17%及12%。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七)；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存貨明細及變動請詳附註六(五)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科技進展汰換速度快，且新產品及生產技術更新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存貨評價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之存貨評價政策，並檢視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抽樣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存貨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假設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估列存貨備抵損失的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八)；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依其所營業務範圍及性質，部份子公司之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且影響子公司之營運結果，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財務報告中有關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透過子公司Diamond (Cayman) Holdings Ltd. 併購Tymphony Worldwide Enterprises Ltd.之交易辨認出商譽、特殊技術及客戶關係之無形資產。因上述子公司受產業競爭激烈影響，致存有減損跡象之疑慮，管理階層依規定進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評估，而該等評估為具高度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評估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關存貨評價估計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請詳關鍵查核事項一、存貨評價。另，子公司中有關Tymphony Worldwide Enterprises Ltd.及其子公司係由其他會計師所查核，本會計師分別發出查核指示函與該查核人員溝通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並取得其依查核指示函回覆之各項文件。

本會計師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關可回收金額估計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現金產生單位之辨認及其內外部減損跡象、取得客戶委託外部專家出具之減損評估報告、覆核該減損評估報告並評估其所使用之評價方式及其各項參數與假設之合理性、依據實際營運結果評估過去所作預測的達成情形，並針對其減損測試計算有關之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及評估是否已於財務報告適當揭露。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



會計師：

洪士剛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36423號

民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961,693	8	1,945,651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67,032	1	153,676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四)及(二十))	4,830,467	14	5,171,793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二十)及七)	2,980,766	9	2,542,289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90,840	-	152,352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2,772,215	8	3,831,953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1,964	-	67,249	-
	14,104,977	40	13,864,963	4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288,671	1	221,54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7,830,483	50	15,732,110	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983,581	3	863,616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139,985	3	1,227,541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九))	233,788	1	237,348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3,598	-	5,6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580,948	2	547,273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1,923	-	153,492	-
	21,202,977	60	18,988,580	58
資產總計	\$ 35,307,954	100	32,853,54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	-	332,000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301,600	1	61,240	-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9,050,436	26	9,799,684	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1,013,985	3	602,978	2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258,638	7	2,043,086	6
應付薪資	493,350	1	440,409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72,294	-	68,501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	727,384	2	579,993	2
退款負債—流動	1,851,815	5	1,612,963	5
	15,769,502	45	15,540,854	47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464,000	1	429,500	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121,079	3	1,190,212	4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七))	586,567	2	709,599	2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1,019,712	3	807,866	3
	3,191,358	9	3,137,177	10
負債合計	18,960,860	54	18,678,031	57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七))	4,582,893	13	4,552,633	14
資本公積(附註六(六)及(十七))	2,129,908	6	1,758,780	5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七))	1,999,217	6	1,769,946	5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七))	1,217,130	3	1,046,360	3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七))	7,433,108	21	6,492,401	20
其他權益	(1,015,162)	(3)	(1,444,608)	(4)
	16,347,094	46	14,175,512	43
權益合計	\$ 35,307,954	100	32,853,54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立省



經理人：梁立省



會計主管：張淑娟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42,694,520	100	42,506,0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三)、(十五)、(二十一)、七及十二)	38,065,836	89	38,356,406	90
營業毛利	4,628,684	11	4,149,614	1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三)、(十五)、(十八)、(二十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98,879	2	550,942	1
6200 管理費用	586,822	2	573,19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11,652	3	1,243,42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四))	52,213	-	(11,010)	-
營業費用合計	2,749,566	7	2,356,548	6
營業淨利	1,879,118	4	1,793,06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1,347	-	1,397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三)、(十四)、(二十二)及七)	20,344	-	12,33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三))	200,516	-	710,139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118,831	3	213,44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	(64,321)	-	(52,85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86,717	3	884,465	2
稅前淨利	3,165,835	7	2,677,531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423,226	1	379,249	1
本期淨利	2,742,609	6	2,298,282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6,971	-	(5,57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2,345	-	93,397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371)	-	(3,53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945	-	84,28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2,637	1	(260,63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52,637	1	(260,63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71,582	1	(176,34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14,191	7	2,121,938	5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6.10		5.13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6.02		5.0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立省



經理人：梁立省



會計主管：張淑娟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 4,508,983	1,567,628	1,578,473	1,058,941	5,733,458	(1,004,528)	(41,833)	(113,289)	13,287,833	-	-	-	2,298,282
-	-	-	-	2,298,282	-	-	-	-	-	-	-	(176,344)
-	-	-	-	(5,574)	(260,632)	89,862	-	-	-	-	-	2,121,938
-	-	-	-	2,292,708	(260,632)	89,862	-	-	-	-	-	-
-	-	191,473	-	(191,473)	-	-	-	-	-	-	-	-
-	-	-	(12,581)	12,581	-	-	-	-	-	-	-	-
-	-	-	-	(1,354,873)	-	-	-	-	-	-	-	(1,354,873)
-	10,186	-	-	-	-	-	-	-	-	-	-	10,186
(1,750)	(6,446)	-	-	-	-	-	-	-	-	-	-	110,428
45,400	187,412	-	-	-	-	-	-	-	-	-	8,196	-
4,552,633	1,758,780	1,769,946	1,046,360	6,492,401	(1,265,160)	48,029	(227,477)	14,175,512	-	-	-	2,742,609
-	-	-	-	2,742,609	-	-	-	-	-	-	-	-
-	-	-	-	6,971	452,637	11,974	-	471,582	-	-	-	-
-	-	-	-	2,749,580	452,637	11,974	-	3,214,191	-	-	-	-
-	-	229,271	-	(229,271)	-	-	-	-	-	-	-	-
-	-	-	170,770	(170,770)	-	-	-	-	-	-	-	-
-	-	-	-	(1,411,230)	-	-	-	(1,411,230)	-	-	-	(1,411,230)
-	183,738	-	-	2,741	-	(2,741)	-	183,738	-	-	-	184,883
(5,290)	(21,683)	-	-	-	-	-	-	184,883	-	-	-	184,883
35,550	209,073	-	-	-	-	-	-	26,973	-	-	-	-
-	-	-	-	(343)	-	-	-	(244,623)	-	-	-	-
\$ 4,582,893	2,129,908	1,999,217	1,217,130	7,433,108	(812,523)	57,605	(260,244)	16,347,094	-	-	-	-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梁立省



會計主管：張淑娟



董事長：梁立省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之變動數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攤銷費用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變動數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攤銷費用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清算影響數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65,835	2,677,53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3,267	121,554
攤銷費用	28,739	25,973
遞延補助收入攤銷	(199,573)	(221,370)
預期信用減損提列(迴轉)數	52,213	(11,010)
利息費用	60,992	48,744
利息收入	(11,347)	(1,39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3,795	103,8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1,118,831)	(213,4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61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5)	-
未實現專利權收入攤銷	(15,450)	(15,45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56,200)	(162,3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3,356)	107,31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49,364)	(563,790)
其他應收款	53,175	67,556
存貨	1,059,738	301,747
其他流動資產	(34,715)	(29,687)
其他	(8,365)	(68,0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07,113	(184,9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11,007	170,807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08,888)	(1,827,097)
應付薪資	52,941	183,559
其他應付款	592,809	(175,989)
退款負債	238,852	221,921
其他流動負債	147,391	38,716
長期遞延收入	76,541	54,502
其他	235,254	195,8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45,907	(1,137,7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53,020	(1,322,643)
調整項目合計	996,820	(1,484,9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62,655	1,192,559
收取之利息	11,347	1,397
支付之利息	(60,915)	(48,669)
支付之所得稅	(850,773)	(487,7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62,314	657,5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839)	(35,0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返還剩餘財產	6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21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7,000)	(285,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9,664)	(798,9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20
取得未攤銷費用	(7,091)	(15,35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99	(4,059)
收取之股利	8,337	3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9,098)	(1,136,3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32,000)	52,000
長期借款增加	34,500	429,5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0	-
租賃本金償還	(68,544)	(72,381)
發放現金股利	(1,411,230)	(1,354,87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77,174)	(945,7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16,042	(1,424,6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45,651	3,370,2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61,693	1,945,65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立省



經理人：梁立省



會計主管：張淑娟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部分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部分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皆占合併資產總額之35%，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收入淨額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40%及34%。



列入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民國一一〇年度有關ALT International Co., Ltd (Cayman)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ALT International Co., Ltd (Cayman)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ALT International Co., Ltd (Cayman)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民國一一〇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占合併稅後淨利之(2)%。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八)；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存貨明細及變動請詳附註六(七)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科技進展汰換速度快，且新產品及生產技術更新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存貨評價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之存貨評價政策，並檢視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抽樣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存貨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假設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估列存貨備抵損失的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另，部分子公司係由其他會計師所查核，本會計師發出查核指示函與其他會計師溝通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並檢視其他會計師工作底稿及取得其依查核指示函回覆之各項文件。

二、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有關無形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四)；無形資產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無形資產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三)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透過子公司Diamond (Cayman) Holdings Ltd. 併購Tymphany Worldwide Enterprises Ltd.。前述交易辨認出商譽、特殊技術及客戶關係之無形資產，因該子公司受市場環境等因素而波動，且減損估計具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係為本會計師執行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與無形資產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內外部減損跡象、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出具之減損評估報告、覆核該減損評估報告並評估其所使用之評價方式及其各項參數與假設之合理性、依據實際營運結果評估過去所作預測的達成情形，並針對其減損測試計算有關之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及評估是否已於合併財務報告適當揭露。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



會計師：

洪士剛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36423號
民國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284,887	13	4,839,241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96,984	1	156,238	-
11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130,023	-	1,665,744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五)及(二十三))	14,338,084	30	13,374,675	2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五)、(二十三)及七)	54,587	-	130,28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六))	1,944,391	4	1,301,019	3
1310 存貨(附註六(七))	9,353,504	20	13,164,601	2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57,957	2	1,097,669	2
	<u>33,260,417</u>	<u>70</u>	<u>35,729,467</u>	<u>7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350,788	1	240,39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	-	171,56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及八)	8,246,823	17	7,604,823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2,134,317	5	2,380,370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二))	32,900	-	33,363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三))	2,130,259	4	2,256,589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747,289	2	692,82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361,268	1	364,799	1
	<u>14,003,644</u>	<u>30</u>	<u>13,744,731</u>	<u>28</u>
資產總計	<u>\$ 47,264,061</u>	<u>100</u>	<u>49,474,19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 489,370	1	2,030,829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1,016,661	2	603,054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038,527	30	17,693,261	36
2201 應付薪資	1,678,657	4	1,481,957	4
2219 其他應付款	4,442,911	9	3,667,627	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193,405	-	228,720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	-	435,435	1
2365 退稅負債	1,912,359	4	1,699,517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三))	1,563,872	3	691,824	1
	<u>25,335,762</u>	<u>53</u>	<u>28,532,224</u>	<u>5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464,000	1	1,025,520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1,704,857	4	1,879,350	4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	803,862	2	1,003,576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八)及(十九))	661,995	1	591,016	1
	<u>3,634,714</u>	<u>8</u>	<u>4,499,462</u>	<u>9</u>
	<u>28,970,476</u>	<u>61</u>	<u>33,031,686</u>	<u>67</u>
負債合計	<u>4,582,893</u>	<u>10</u>	<u>4,552,633</u>	<u>9</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二十))	2,129,908	4	1,758,780	3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九)及(二十))	1,999,217	4	1,769,946	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二十))	1,217,130	3	1,046,36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二十))	7,433,108	16	6,492,401	13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二十))	(1,015,162)	(2)	(1,444,608)	(3)
3400 其他權益	1,946,491	4	2,267,000	5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九))	18,293,585	39	16,442,512	33
權益合計	<u>\$ 47,264,061</u>	<u>100</u>	<u>49,474,198</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立省



經理人：梁立省



會計主管：張淑娟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三)及七)	\$ 79,240,765	100	71,649,8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六)、(十八)、(二十四)及十二)	68,256,490	86	62,270,246	87
營業毛利	10,984,275	14	9,379,603	13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六)、(十八)、(二十一)、(二十四)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868,828	3	1,654,914	2
6200 管理費用	2,313,027	3	2,015,18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66,095	4	2,907,911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五)及(六))	91,552	-	(11,010)	-
營業費用合計	7,639,502	10	6,566,998	9
營業淨利	3,344,773	4	2,812,605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95,190	-	118,339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三)、(十七)及(二十五))	63,709	-	112,32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八)、(十)、(十三)及(二十六))	457,298	-	229,80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42,489)	-	(61,55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	(289,517)	-	(181,55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4,191	-	217,358	-
稅前淨利	3,628,964	4	3,029,963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760,003	1	636,742	1
本期淨利	2,868,961	3	2,393,221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八))	6,971	-	(5,57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974	-	89,86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945	-	84,28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2,322	1	(307,99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22,322	1	(307,99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41,267	1	(223,70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10,228	4	2,169,512	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742,609	3	2,298,282	3
86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九))	126,352	-	94,939	-
	\$ 2,868,961	3	2,393,221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214,191	4	2,121,938	3
87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九))	196,037	-	47,574	-
	\$ 3,410,228	4	2,169,512	3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二))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6.10	5.13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6.02	5.0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立省



經理人：梁立省



會計主管：張淑娟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非控制權益	權益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未實現(損)益	得	勞		
普通股	4,508,983	-	-	-	-	-	-	-
資本公積	1,567,628	1,058,941	5,733,458	(1,004,528)	-	-	2,212,757	15,500,590
未分配盈餘	-	-	2,298,282	-	-	-	94,939	2,393,221
特別盈餘公積	-	-	(5,574)	(260,632)	-	-	(47,365)	(223,709)
兌換差額	-	-	2,292,708	(260,632)	-	-	47,574	2,121,938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	-	-	(113,289)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其他權益項目	-	-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未實現(損)益	-	-	-	-	-	-	-	-
採權益法之投資之變動數	-	-	(191,473)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攤銷費用	-	-	12,581	-	-	-	-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1,354,873)	-	-	-	-	(1,354,873)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	6,669	6,669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10,186	-	-	-	-	10,18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110,428	-	110,428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6,446)	-	-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187,412	-	-	8,196	-	195,608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232,812)	-	-
本期淨利	4,552,633	-	1,769,946	1,046,360	6,492,401	(227,477)	2,267,000	16,442,512
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42,609	-	126,352	2,868,961
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6,971	11,974	69,685	541,2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2,637	-	196,037	3,410,228
盈餘指標及分配：	-	-	2,749,580	452,637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229,271)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170,770)	-	-	-	-	-
現金股利	-	-	(1,411,230)	-	-	-	-	(1,411,23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變動數	-	-	2,741	-	(2,741)	-	(516,546)	(332,80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攤銷費用	-	-	-	-	-	184,883	-	184,883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290)	-	-	-	-	26,973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5,550	-	-	-	(244,623)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清算影響數	-	-	(343)	-	-	-	-	-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4,582,893	2,129,908	1,999,217	1,217,130	7,433,108	(812,523)	1,946,491	18,293,585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582,893	2,129,908	1,999,217	1,217,130	7,433,108	(812,523)	1,946,491	18,293,58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立省



經理人：梁立省



會計主管：張淑娟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628,964	3,029,9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58,468	1,720,325
攤銷費用	228,854	220,634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91,552	(11,010)
利息費用	284,692	177,287
利息收入	(95,190)	(118,33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00,363	127,283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29,19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減損損失	157,740	300,27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42,489	61,55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510)	26,7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084	(16,476)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17,338)	(6,56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583,402	2,481,7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0,746)	157,52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065,746)	216,314
應收帳款－關係人	75,693	67,909
其他應收款	356,678	43,485
存貨	3,811,097	(2,917,138)
其他流動資產	339,712	522,565
其他	(8,364)	(10,2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268,324	(1,919,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13,607	170,883
應付票據及帳款	(3,654,734)	(1,307,796)
應付薪資	196,700	350,331
其他應付款	1,087,725	(412,471)
退款負債	212,842	278,110
其他流動負債	863,648	(67,669)
其他	(74,244)	(256,9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54,456)	(1,245,5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13,868	(3,165,208)
調整項目合計	3,897,270	(683,4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526,234	2,346,470
收取之利息	95,190	118,339
支付之利息	(284,614)	(177,211)
支付之所得稅	(1,142,812)	(614,1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93,998	1,673,4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358)	(35,0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返還剩餘財產	8,538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6,23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535,721	(810,50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31,157)	(3,044,4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574	25,73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7,388)	36,006
收取之股利	10,744	4,858
取得未攤銷費用	(33,665)	(58,083)
處分未攤銷費用	4,414	1,6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3,577)	(3,873,6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541,459)	1,125,770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996,955)	705,496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27)	28
租賃本金償還	(234,706)	(249,172)
發放現金股利	(1,411,230)	(1,354,873)
回購持股增資計畫之股份	(348,28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532,764)	227,2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317,989	(123,1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45,646	(2,096,1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39,241	6,935,3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84,887	4,839,24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立省



經理人：梁立省



會計主管：張淑娟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2 條文規定修訂
第卅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三日。 <u>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u>	第卅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三日。	增列修訂日期。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候選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董事	杜家濱	美國西北大學 Kellogg管理學院和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Tymphany Worldwide Enterprises Ltd. 獨立董事 -惠州迪芬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富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Mobinnova Co.,Ltd (台灣誠實科技公司)董事長 -思科系統 (Cisco Systems) 中國公司總裁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策略長 -Tymphany Worldwide Enterprises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英屬開曼群島商撈王餐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馬慧凡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副總經理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組織長 -趨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資深副總經理	無

補充說明：

1. 提名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董事選舉依照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本公司由提名委員會審查候選人資格後向董事會提報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審查時依照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並考量董事會組成之多元化，如：具備不同專業背景、工作領域或性別等，並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等。
2.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整體能力及多元化情形

類別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專業經驗					專業知識與技能					
		性別	國籍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產業	研發	行銷	金融	管理	領導決策	經營管理	風險管理	資訊科技	財務會計	法律
董事	杜家濱	男	中華民國	60~69		✓	✓	✓		✓	✓	✓	✓	✓		
獨立董事	馬慧凡	女	中華民國	0~3年	✓					✓	✓	✓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及各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可參閱本公司111年度股東會年報之「參、公司治理報告之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提請解除董事競業限制內容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獨立董事	鄭志凱	- Tymphany Worldwide Enterprises Ltd. 獨立董事
董事	杜家濱	- Tymphany Worldwide Enterprises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 英屬開曼群島商撈王餐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本公司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為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為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並在議程進行中答覆相關問題。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九、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排定之議程以董事會提案內容優先處理之。進行前述提案討論時，主席得裁示與會股東之發言有無關係前述提案，若無關前述提案之發言或建議，則另立臨時動議討論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已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開會議，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十二、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五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一項之規定。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三、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八、會議進行中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二十一、本規則訂立於民國97年11月7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98年6月4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6年5月25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9年6月23日。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rimax Electronics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2.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3.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7.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8.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9.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1.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2.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3.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5.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16.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
17.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18.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19.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2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得為對外之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伍億元，分為伍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得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肆千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新台幣面額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予員工承購新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轉讓或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新股時，股票得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一規定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之期間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於股東會開會前，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但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職權之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得依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惟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全體董事得支領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全體董事之報酬得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薪資之支給，依據本公司人事管理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董事於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任免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終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六條：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屬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股利，每年盈餘分配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發放之，現金股利之分配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現金股利發放比例得依當年度整體營運狀況調整之。

第廿七條：公司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三日。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梁立省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據「公司法」、「公司章程」之規定並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十一條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選舉辦法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中選任之，本公司董事之成員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術及素養。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並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名額之選任，依本公司章程所訂為準。董事之選舉程序，採候選人提名制。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明列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非以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者。
4.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之名額者。
5. 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符號或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7. 未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
8.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董事之選舉經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由監票員開啟票箱。開票結果由主席或指定司儀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三條：不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辦法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經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章程、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97年11月7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98年6月4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1年6月19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4年6月29日。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附錄四】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594,343,240元，已發行股數459,434,324股。
- 二、依證交法第26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16,000,000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2/3/27)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述，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職 稱	戶 名	選任日期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梁 立 省	110.7.13	4,001,001	0.87%
董 事	潘 永 中	110.7.13	7,575,046	1.65%
董 事	潘 永 太	110.7.13	4,918,599	1.07%
董 事	綠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吉仁	110.7.13	1,030,000	0.22%
獨立董事	鄭 志 凱	110.7.13	0	0
獨立董事	吳 均 龐	110.7.13	0	0
獨立董事	王 加 琪	110.7.13	0	0
獨立董事	沈 英 銓	110.7.13	0	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17,524,646	3.81%

本手冊使用環保紙與環保大豆油墨印刷



儒風 承印
RU FON (02) 2225-1430